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97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根置地广场9层精进轩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970,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6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全部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全部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蕾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69,245	99.9992	1,400	0.000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69,245	99.9992	1,400	0.000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69,245	99.9992	1,400	0.000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阜阳中电建博天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969,245	99.9992	1,400	0.0008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提名赵笠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81,969,245	99.9992	是
5.02	关于提名张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81,969,245	99.9992	是
5.03	关于提名杜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81,969,245	99.9992	是

2、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提名杨建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969,245	99.9992	是
6.02	关于提名王晓慧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969,245	99.9992	是

3、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提名迟娟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81,969,245	99.9992	是
7.02	关于提名冉冰冰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81,969,245	99.999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3,721,167	99.9958	1,400	0.0042	0	0
2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33,721,167	99.9958	1,400	0.0042	0	0
3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阜阳中电建博天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721,167	99.9958	1,400	0.0042	0	0
4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麻城中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33,721,167	99.9958	1,400	0.0042	0	0
5.01	关于提名赵笠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3,721,167	99.9958				
5.02	关于提名张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3,721,167	99.9958				
5.03	关于提名杜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3,721,167	99.9958				
6.01	关于提名杨建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721,167	99.9958				
6.02	关于提名王晓慧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721,167	99.9958				
7.01	关于提名迟娟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33,721,167	99.9958				
7.02	关于提名冉冰冰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33,721,167	99.995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翁文涛、耿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1-72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国贸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

●赎回价格:101.666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国贸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6.7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国贸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1.66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国贸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1月4日(赎回登记日)仅剩16个交易日,特提醒"国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国贸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和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国贸转债"赎回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将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国贸转债"投资风险。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72元/股)的130%,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国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贸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国贸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贸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国贸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72元/股)的130%(即8.74元/股),已满足"国贸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贸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666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票面利率i为2%;

计息天数t:自起息日2021年1月5日至赎回日2021年11月5日(算头不算尾),共304天;

每张"国贸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304/365=1.666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66=101.666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1.666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3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666元人民币。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缴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666元人民币(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国贸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国贸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贸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国贸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2021年11月4日(含当日)收市前,"国贸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6.7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5日)起,"国贸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贸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国贸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6.7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国贸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1.666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贸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国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如投资者持有的"国贸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国贸转债"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5897363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4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建设银行"乾元—私享"(按日)

●委托理财期限:灵活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通过自行操作或选择委托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国债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其中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融资租赁")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分散投资风险,在控制投资业务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恒源融资租赁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设银行"乾元—私享"(按日)	5000	2.9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灵活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建设银行"乾元—私享"(按日)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灵活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产品申购日期:2021年10月12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建设银行"乾元—私享"(按日),产品代码:GD072017001000Y02。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投资风险小,在可控范围内,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09月17日	田国立	25,001,097748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132,264
净资产	2,389,263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755,858
净利润	273,579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恒源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恒源融资租赁于2020年12月16日成立。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恒源融资租赁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99.71
负债总额	1,565.39
净资产	50,434.32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118.99

截止2021年6月30日,恒源融资租赁资产负债率为3.01%(未经审计)。恒源融资租赁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911.98万元。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82%(未经审计)。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在总额度内,任一时点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资金余额不超总额),通过自行操作或选择委托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国债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恒源融资租赁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30.97	0
2	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3.13	0
3	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23000	18000	94.10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4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7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金额	3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5.125% -0.5*LPR 1Y
预计收益金额	暂时无法预计最高收益-7%万元
产品期限	7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注: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投资额度:3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5%,5.125% -0.5*LPR 1Y

6.收益起算日:2021年10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2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生产品相挂钩。投资期内,平安银行将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或第三方估值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估值。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的收益与中国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表现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此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对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哈尔滨分行)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一家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中国大陆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335亿元,总资产近1.37万亿元,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2012年1月,现平安银行的前身深圳发展银行收购平安保险集团旗下的深圳平安银行,收购完成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为新的平安银行,组建新的平安银行正式对外营业。该行证券简称自2012年8月2日起正式更名(股票代码000001),法定代表人为谢永林。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货币资金	164,471	102,176
资产总额	809,377	794,532
负债总额	127,035	141,551
净资产	672,342	64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33	81,417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4,471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24%,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7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00	430,000	3,544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合计		580,000	430,000	3,544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注: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8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A1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9人,代表股份856,318,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2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93,626,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5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162,691,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719%。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供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刘建华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投票权。详见2021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相关议案提供征集投票权,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段大为先生、杜兰女士、汪明女士、常晓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40,126,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63%;反对14,9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694,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092%;反对14,909,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段大为先生、杜兰女士、汪明女士、常晓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40,126,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63%;反对14,909,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694,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092%;反对14,909,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段大为先生、杜兰女士、汪明女士、常晓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40,305,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773%;反对14,728,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225%;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874,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151%;反对14,728,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40%;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6,24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595,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4%;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江涛先生、段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4,897,282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7,706股。

2)选举段大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83,165,213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6,515,637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黄孝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